

「誰」的課後照顧服務？親職外包鏈下的個體化育兒圖像 *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本文將安親班的親職外包現象放進當代資本主義的脈絡中，將之與生產體系及再生產體系各自的框架與彼此之間的關聯扣連在一起。我以 18 位課後托育工作者作為質性訪談的對象，藉以勾勒出整體親職外包鏈的運作邏輯，並指出其侷限性。研究結果顯示，臺灣的安親班是結合托育與補習的「全包式」服務。這跟雙薪家長在雙長工時下的育兒時間貧窮困境有關。不過整體而言，「盯功課」才是家長將親職轉包的最根本的理由。盯功課作為安親班老師使命必達的任務，一方面彰顯學校老師作為親職規範性標準代理人的關鍵角色，另一方面也映照出中產雙薪父母對孩子成績的競爭意識。盯功課也跟母親的情緒管理任務存在衝突，轉包讓中產就業母親下班後不必再進入這項潛存親子情緒衝突的第三輪班工作。然而，當盯功課這項親職移轉到家庭外部，成為有酬勞動後，安親班老師的勞動條件並不好：雖然不排除二度就業母親，但勞動價值被低估，低薪困境也讓多數安親班老師負擔不起安親班的親職外包費用。安親班老師的勞動與生活難題是所有照顧者共有的困境。由於整體的文本分析結果指向一種個體化的育兒圖像，結語就此進行簡要討論，並針對課後照顧提出政策建議。

關鍵詞：課後照顧、親職外包、雙養家模式、托育工作者、補習教育、成績競爭

* 收稿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接受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致謝詞：本文為 109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為 MOST 109-2410-H-031-018-。感謝研究助理賴盈蓁小姐協助找尋受訪對象、陪同訪談及監督工讀生製作訪談逐字稿。另外，感謝編輯委員與匿名審查人透過審稿意見提供的指正與建議，筆者受益匪淺，然文中若有任何遺誤，仍由筆者自負。

一、前言

雖然托育已成政府施政重點，國小階段兒童的課後托育需要卻是新一波托育政策討論中相對受忽略的議題。目前家長較常使用的課後托育服務以私營課後安親班為主，儘管它的價格比公共的課後照顧班昂貴，卻有極大競爭優勢。關鍵原因在於安親班的服務形式和內容完全以家長為中心：除了盡可能延長收托時間，還提供全包式服務，甚至客製化到貼合不同雙薪父母的需求。在家長中心下，父母透過購買服務得以將孩子放學後的親職盡可能地移轉出去，換得下班後的餘裕，該現象被稱為「親職外包」(outsourcing parenting)。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2012)的〈2012年台灣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狀況調查報告〉，有超過三成的受訪學童直言並不喜歡這些由家長代之選擇的課後安排。安親班提供的課後托育儘管貼合雙薪家庭父母長工時的作息，但不見得是合乎兒童利益的安排。

本文對安親班親職外包現象的討論，並不想採取上述兒童最佳利益的批判立場。目前國小學童待在安親班的時間過長與過度學習的現象的確有違兒童人權，然而逕將問題歸咎於父母過度埋首工作，或安親班高度消費者導向，有簡化問題之嫌。本文想站在一個相對鉅觀的角度來檢視親職外包現象。關於親職外包，除了這是否為合乎兒童利益的安排外，更根本的問題是：為何這麼多的父母必須選擇收托時間如此長的全包式服務？它除了反映當代社會對育兒的高標準外，也跟父母高負荷的勞動市場處境脫離不了關係。一方面在「密集母職」的意識形態底下，整個社會對兒童養育標準日益嚴苛(Hays, 1996)；但另一方面在「理想工作者」的文化期待底下，企業對受僱者的高強度要求(Williams, 2000)，當代雙薪父母面臨雙重規範的夾擊，唯一的出口似乎就是盡其可能地將對孩子的照顧移轉出去。

倘若如此，親職外包其實可以被理解成雙薪父母化解高壓工作對家庭生活衝擊的私人性解方。面對這套可能傷及兒童利益的私人性解方，假使要擺脫上述那種個人咎責式的解釋觀點，顯然必須把它置回當代資本主義的脈絡當中，將之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和再生產體系各自的運作邏輯，以及兩個體系間的關係扣連在一起。

這當中經營安親班的業者及其托育工作者處在微妙的連結位置。作為「生產體系」的一員，她們的工作內容主要移轉自雙養家模式下育兒女性就業後留下的課後照顧任務。也因此，身為有酬照顧工作者，其勞動處境「連動地」受購買外包服務的育兒女性的工作條件所影響。然而她們也同時是「再生產體系」的一員，當收托學童必須在安親班待到晚上 8 點以後，不僅反映學童母親的長工時處境，也代表安親班老師面臨晚下班的勞動與生活困境。多數課後托育工作者以女性居多，如果本身也有育兒責任，她們如何解決晚下班的親職任務？低薪的勞動條件，對市場服務購買能力不足，勢必侷限她們對親職外包策略的使用。這裡頭隱約存在某種層級關係。

為凸顯親職外包鏈所連結的生產體系與再生產體系如何形塑不同層級的育兒勞動者的不平等及潛在的剝削議題，本文將研究焦點置於位於中間連結的安親班及其工作者。本文對這群課後托育工作者的關注集中在以下幾個議題：一是作為親職外包的對象，她們的勞動處境為何？二是關於收托學童的課後照顧，作為直接提供服務的人，她們與學童家長之間的協力又是如何？三是這種課後照顧協力背後的性別與階級意涵又是什麼？本文企圖藉由這幾個議題，凸顯整個臺灣社會日益「個體化」的育兒圖像，以及它所帶來的性別後果。

我認為此一個體化的育兒圖像，一方面反映密集母職下母親在「再生產體系」所承擔的子女照顧與教養責任越見繁重，尤其在雙養

家模式逐漸普遍後，就業母親必須購買市場上的課後照顧服務，才不致違背整個社會對其母職的高標準期待。這正是安親班產業在臺灣社會崛起並蓬勃發展的社會經濟背景。然而另一方面，個體化的育兒圖像也很容易讓母親背負繁重的子女照顧與教養責任，難以符合現下「生產體系」對工作者的高強度要求，因而被勞動市場排除或邊緣化，令她們陷於相對高的貧窮風險。課後托育工作者普遍的低薪困境，正是女性照顧者高經濟風險的一種展現形式。

本文分作四個部分，有系統地呈現安親班親職外包鏈作為個體化育兒圖像的表徵。文獻評述聚焦親職外包與補習教育。儘管就政策定位上安親班的名義為課後照顧服務，但實際上帶班老師對孩子的課後安排重點都放在完成學校老師指派的作業，使得安親班的運作跟補習班存在高度重疊。研究發現呈現我對 18 位課後托育工作者的訪談文本分析結果，共分三節。首先，安親班提供的是結合托育與補習的全包式服務，這跟雙薪父母雙長工時的育兒時間貧窮有關。其次，「盯功課」是安親班全包式服務中最核心的任務，而這反映出家長對孩子成績的競爭意識。最後，儘管安親班以盯功課為核心，但安親班老師對孩子的付出卻完全是一種照顧勞動，她們的勞動與生活難題是所有照顧者共有的困境。結語則討論個體化育兒圖像背後的性別後果，並就課後照顧公共化的可能性提出相關建議。

二、文獻評述

（一）背景：課後照顧服務的低度公共覆蓋率

臺灣父母使用的課後托育服務，據《親子天下》的訪查可分作四

大類型：國小附設課後照顧班、私人經營的課後安親班、家長僱用的伴讀或家教，以及親子共學（MamiBuy 編輯部，2017）。四類中後兩者的使用比例偏低，國小課後班與安親班是家長最常使用的種類。

國小課後班是課後托育「公共服務」的主要形式，建置時間相對晚，是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 2003 年根據當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擬定相關辦法後才逐漸成形。它是國小利用校內空間的課後留校服務，辦理方式有兩種：一是學校利用既有師資直接提供服務，二是委託外部民間機構提供服務（陳盈宏，2017a）。無論是何種形式，由於有政府經費，收費相對低廉，每學期約一千至三千元。¹ 但對父母而言，它的收托時間卻不符需求，除寒暑假不收托外，學期間的收托時間也相對僵化：雖然有部分學校延托到晚上 7 點，但更多學校是在下午 5 點前結束收托。對許多超時工作的父母而言，這種收托時間令人難以配合。

第二類則是本文的主題，也就是坊間常見的安親班。相較國小課後班自 2003 年起才開始發展，安親班這類私人服務興起的時間早了近二十年，呼應臺灣育兒家庭性別分工的轉變趨勢。回顧有偶婦女勞參率的變化，育有 6-17 歲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參率突破五成的時間是 1986 年。1980 年代中期，課後托育需要被媒體與學者專家問題化成「鑰匙兒」現象的同時（吳明燁，1987；李建興，1985；翁慧敏，1991），市面上也出現許多由幼教業者或補教業者轉投資的課後托育機構。當時各種收費與托育亂象引發媒體關注，政府終於在 1980 年

1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教育組（無日期），若學校採自辦方式，下班時間與寒暑假的收費標準為 $40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人數}$ ，委辦方式則收費標準為 $41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人數}$ ，一學期大約一千至三千元左右。

代末期嘗試回應學齡兒童的課後照顧需要，對當時新興的市場服務進行管理。

1988 年臺北市議會率先審議通過《臺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訂定課後托育服務機構的立案標準。其他縣市直到 1998 年才有《臺灣省校外課後安親班輔導管理要點》之訂立，要求業者必須依規定向各縣市社會局登記立案，並對設備與收費標準進行管理。2012 年教育部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76 條，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將安親班正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儘管在《兒少權法》中課後照顧跟學齡前托育都被視作國家責任，但整體而言，政府對課後托育服務的介入仍以「規範者」的角色為主，「直接服務供給」的涉入相對少。這首先反映在課後托育服務的低度公共覆蓋率。

根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2020）的估算，108 學年度國小課後班全國覆蓋率僅有 14%。事實上，由教育部訂定的設立及管理辦法就可以看出政府對國小課後照顧班的定位並不在「替代」市場服務，而是對市場服務的「補充」，主要針對容易被市場服務「排除」的弱勢學童，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與原住民學童（陳盈宏，2017b）。這種補充的政策定位也反映在更高比例的雙薪家庭透過安親班來解決課後托育需要。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的《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有關國小學童中「放學後至晚飯前」的課後安排狀況，僅有 13.2% 的受訪者填答「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卻有高達 54.1% 填答「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另一方面，即便作為規範者，政府對於課後托育市場的介入亦採「低度管制」。以托育人員的資格認定而言，根據《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幼兒園的教師與教保人員必須是相關科系或修畢相關學程者。幼兒園教師和學校教師一樣，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教保員資格的取得雖相對容易，也需通過一定科目的筆試與口試。但政府對於安親班的托育人員幾乎沒有任何規範。

在收費上，政府對安親班也無收費標準的管制。安親班因未受政府任何經費補助，收費不僅比起國小課後班昂貴，教育部也無法比照準公共化幼兒園那樣，透過補助機制強制安親班按標準定價。根據《親子天下》，安親班的收費南北呈現頗大差距。南部只收月費，每月落在五千元左右；北部月費相對高、落差大，從每月數千至上萬元都有，有些還在學期初加收數千元到上萬元不等的註冊費（MamiBuy編輯部，2017）。儘管價格高很多，但對多數雙薪家長而言，更有吸引力。這涉及本文的主題：即對多數家長而言，安親班提供的不只是在孩子放學後到父母下班前的安頓，而是親職外包服務。

（二）私營安親班的服務定位：親職外包

安親班的競爭優勢在於服務形式和內容完全迎合家長作為付費者的需求。對雙薪父母而言，這種家長中心的運作模式讓她／他們得以透過服務購買將孩子放學後的親職高度移轉出去，換得下班後高品質的家庭生活。媒體與學者借用企業管理用語，將此現象稱為「親職外包」（藍佩嘉，2014；Epp and Velagaleti, 2014; Lair, 2007）。在企管領域，「外包」意指原本由生產單位內部自行處理的業務，透過購買契約移轉到外部生產單位。但相同概念套用到家庭生活則意味著：原本在家庭領域內部涉及私人親密關係的事務被移轉到市場上，由營利機構代替父母履行某些對孩子的親職任務。

家庭社會學者 Craig Dennis Lair (2007) 是最早將親職外包這個媒體流行語有系統地轉化成學術用語的研究者，她的用詞是「親密事務外包」(the outsourcing of intimate affairs)。根據 Lair (2007: 32-34)，親密事務外包需符合三標準：一是活動移轉，原先由家人履行的活動移轉到家庭外部；二是活動移轉伴隨商品化，活動移轉本身涉及金錢交易；三是被移轉的對象為營利導向的正式組織。

這裡可以看到親職外包的定義跟親密事務的「商品化」扣連在一起：倘若家長外出，請鄰居看顧孩子，因不涉及金錢交易，且移轉的對象並非正式組織，便不算外包，而本文聚焦的安親班則是。也因扣緊商品化，Lair (2007) 的親職外包論述成了反思現代性的概念，呼應德國哲學家哈伯瑪斯的「生活世界殖民化」(the colonization of life world) 論點。透過外包此一概念，Lair (2007) 表達對市場「入侵」家庭生活領域的憂心。Amber M. Epp 與 Sunaina R. Velagaleti (2014) 認為這樣的憂心隱含密集母職文化期待下，家庭成為「無情資本主義世界避風港」的象徵，這也讓親職外包論述帶有譴責母親的意涵。

事實上正如 Williams (2000) 所言，密集母職對母親的約束力是建立在家與工作的象徵上分離。工業革命導致生產體系從家庭生活脫離出來，除了促成市場領域與家庭領域在空間和時間上的分隔，也造就公私在象徵上的二分。這種象徵二分又進一步與性別分工相互連結：公領域是男人主導的生活世界，人們自私又精於算計；家庭領域則是女人用無私的愛營造出來、未受金錢邏輯污染的「天堂」。在這種公私的象徵二分下，整個社會很理所當然地將家庭視作兒童最合適的生活場域，母親也被設想成孩子最理想的照顧者。

這種視家庭為孩子「天堂」的公私象徵二分，不僅讓母親甘於親自投入對孩子的照顧；一旦母親要外出工作必須將孩子委由家庭外的

托育工作者來照料時，也會令母親與整個社會陷入 Williams（2000: 31-33）所謂的「商品化焦慮」（commodification anxiety）：因為家是天堂，所以公領域對孩子太危險，孩子不應該交由公領域的陌生人來照顧，即便她們是專業者並接受監督與管理，人們仍對她們的服務品質充滿疑慮。不只嬰幼兒父母對托育服務有商品化焦慮，Epp 與 Velagaleti（2014）發現，學齡兒童的父母購買市場服務而將親職外包出去時，也必須承受類似的焦慮。對托育服務的商品化焦慮，背後映照的是對就業母親的譴責：既然母親在家親自照料孩子，才是最理想的照顧安排，那些基於職涯發展而將孩子委託他人的都是不夠盡責的母親。

然而，對學齡兒童的母親而言，親職外包的文化譴責又比學齡前階段複雜。母職期待的構成元素其實比想像中分歧。Sara Ruddick（1989）認為多數社會對母職的期待並不限於維繫孩子生命的照顧服務；母親還被期待盡到「滋養」（nurturance）與「訓練」（training）的責任。「滋養」是指讓孩子的生理與心智獲得適當的發展和成長，例如透過密集陪伴建立跟孩子之間的緊密依附。「訓練」即施予孩子社會生存所需的教育內容，讓孩子適應社會、符合主流社會期待並長成社會的可用之材。不同階段的孩子，母親施予的訓練當然不同，在學齡階段，學校適應與學業表現顯然就是最重要的目標。

換言之，在升學主義下，多數父母都在意子女學業成績。然而就執行層面而言，這當中存在性別差異：在將孩子養成可用之材的母職壓力下，母親顯然比父親更有動力去協助孩子適應學校生活並提升孩子的學業表現。事實上，安親班的課後服務內容，某種程度對應到就業母親協助孩子學校適應的母職壓力，因為安親班雖然在政府政策定位中被視作課後照顧，但無論是營運或內容均與補習班緊密相依，

主要目標即在協助孩子跟上學校的教學進度並拿到好成績。安親班的「親職外包鏈」就實際運作而言其實是「母職外包鏈」。

母職構成元素分歧也可能讓母親在督促孩子的學業表現時，陷入內在緊張。就「訓練」這項母職任務而言，母親必須要求孩子保有學業競爭力；然而就「滋養」任務而言，母親也有責任跟孩子維持良好的親密關係。當逼迫孩子投入成績競爭，危及親子之間的親密關係時，母親該如何抉擇呢？高子壹發現：這正是中產階級母親將功課指導外包最重要的理據（Kao, 2021）。

相較於教育程度不高的母親，中產階級母親無法以自身學業能力不足為由，將功課指導外包給家教，而在密集母職約束力更強的中產家庭，中產母親避免文化譴責的策略是把功課指導外包給專業家教，藉以將母職與教育工作作更嚴格的區分（Kao, 2021）。一方面，「專業化」的外包策略讓教育者角色得以從母職抽離出來；另一方面，母親也能以教導孩子學業可能傷及親子關係為訴求，藉此主張自己沒有卸責。母親只是將教育的工作外包給專業者，取而代之的是協調及監督家教。

（三）安親班作為國小補習教育的重要構成

由於安親班跟國小補習教育存在緊密連結，因此也有必要對相關文獻作評述。「補習教育」（private tutoring）意指：小學與中學學生在正規學校教育之外所得到的補充性付費教學指導，可採個別指導形式、中小型或大規模的團體教學，甚或線上授課形式（Manzon and Areepattamannil, 2014）。

教育社會學英文文獻中補習教育被稱作 shadow education，直譯

為「影子教育」，因此補教與正規教育之間的關係一直是相關文獻的核心議題，論點大致有共生（symbiotic）與寄生（parasitic）這兩種。支持共生的學者認為補教不只是學校教育的影子，補教與正式教育應是兩套並行的體系，相互支持且彼此影響（Mori and Baker, 2010; Russel, 2002; Zhan, Bray, Wang, Lykins, and Kwo, 2013）。採寄生立場者則認為，私人補教即便在教學模式創新並迎合消費者需求，終究只是承接人們在正式教育體制「無法被滿足的需要」（unmet needs）（Bereday, 1964; Dawson, 2010）。這當中 Walter Dawson（2010）的觀點深具啟發性。

近數十年來，日本與南韓的正式教育體制均經歷「寬鬆化」與「均等化」的改革，目的在減輕學生的學習負荷與壓力。此外，就人口結構而言，兩國近年亦飽受少子化之苦。然而，即使進行教改，以及孩子數日益減少的人口趨勢下，日韓補教產業仍然穩定擴張。根據 Dawson（2010），主因在於補教業者成功地誘發家長與學生「焦慮」的教學策略而擴大客源基礎，具體作法就是超前學習（learning-in-advance）。超前學習加深家長與學生對學校教育的不信任，進而維持住人們對正式教育的「未被滿足需求」。Dawson（2010）認為超前學習不僅讓那些買不起私人補教的學生處於學業競爭劣勢，也對正式教育體制的平等原則構成挑戰。

David Lee Stevenson 與 David P. Baker（1992）則認為私人補教產業的興盛，跟正式教育體制過度仰賴標準化考試有關。以日本為例，其義務教育只到國中階段，高中以後的正式教育主要以標準化入學考試決定哪些人可以取得較好的教育資源，進入聲譽好的學校就讀。是否進入名門高中和大學又連動到能否順利進入大企業就職。這使得日本每一階段的入學考試競爭激烈，但考試高分的報酬卻很豐厚，因為

一旦取得好高中與好大學的入學資格，幾乎等同取得社會認可的「菁英」保證，也代表未來有較高機會取得良好工作成就。Stevenson 與 Baker（1992）認為正是這套「競爭後保證」（contested sponsorship）的教育資源分配機制，造就日本私人補教產業的蓬勃。他們針對日本大型資料庫的統計分析結果也發現，男性、高中學業成績較好及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對補習的參與程度較高（Stevenson and Baker, 1992）。換言之，日本的私人補教並非針對學業不佳者的補救教學，而是那些在正式教育體系已取得優異表現者，確保自己考試競爭優勢的策略，也是家長強化孩子在教育資源分配競爭中取得更多機會的重要管道。

Junyan Liu 與 Mark Bray（2022）透過對北京都會與農村父母的質性訪談研究指出，補教在中國、東亞乃至全球的擴張，跟新自由主義下勞動市場競爭白熱化，經濟處境日益危殆的全球情境脫離不了關聯。在高度競爭下，教育仍是弱勢階級向上流動、與優勢階級維持既有地位的重要手段。這使得 Liu 與 Bray（2022）的受訪父母即便認可政府的教改目標，依舊感受龐大壓力，認為自己「有責任」透過補教去剷除孩子在教育競爭上的風險。

臺灣正式教育體制對資源的分配也跟日本、南韓及中國極為相似，都仰賴標準化入學考試（Yamamoto and Brinton, 2010）。此外，臺灣私人補教的發展也經歷相近軌跡：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及公立學校走向平等主義的改革後（禁止能力分班與正常化教學），補教反而走入新一波的擴張（Zhan, 2014）。我由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教育局建置的「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搜尋 2000 年教改啟動後歷年各就學階段的補習班家數，以每隔五年的時間序列資料而言，各階段的補習班家數都呈現穩定成長，其中國小階段的增加幅度最大（見表一）。

表一：臺灣2000年後各就學階段補習班數量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國小階段	1,337	3,785	6,625	8,403	10,070	10,761
國中階段	452	1,049	1,687	2,158	2,504	2,607
高中階段	48	102	189	273	352	37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址 <https://bsb.kh.edu.tw/>

補習班數量的擴張也反映在家庭校外教育支出的成長。根據教育部（2021），108 學年每名國小學生學習類科的平均支出金額為 6.2 萬元。若再細分「補習班類科教學」及「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也就是本文關注的安親班），各自的平均支出金額為 3.9 萬元及 4.9 萬元。從調查結果也能看見不同家庭支出水準的差異：私校因附帶課後輔導，在學習類科的支出金額普遍不高，但是藝文運動類支出卻明顯高於公校學生；單就公校相比，高密度都會區學生在學習類科的平均支出金額也高於一般都會區、一般鄉鎮，以及原住民與偏遠地區的學生。從這些差異可以發現，補教在臺灣似乎也如 Stevenson 與 Baker（1992）對日本的觀察，並非對學習能力不佳者的補救教學，而是教育資源相對豐厚者用以強化其競爭優勢的重要手段。

三、研究方法

本文採質性訪談法，對象設定為「安親班的經營者及受僱成員，且有 12 歲以下子女」。首先，雖然課後托育是典型的女性工作，但人們對於兒童照顧服務的標準往往跟密集母職期待相關，為了解它作用在母親與父親的差異，我希望能納入部分男性受訪者。其次，安

親班樣態多元，規模也有差異，本研究在找尋與篩選受訪對象時也將安親班多元樣態考量進來。

在上述訪談對象設定下，2020年8月底起我透過滾雪球方式約訪到16位育有12歲以下子女的課後托育工作者。16位受訪者的年齡集中在40到50歲之間，最年輕的30歲，最年長的49歲。性別高度集中在女性，只有兩位受訪者為男性。受訪者的課後照顧工作經驗也存在異質性，某些受訪者有20年以上的帶班經驗，如A1和F；而更多受訪者的相關工作年資不到5年，如A2、D、G、J、L和M。16位受訪者中，除了A2已離開安親班轉往兒童才藝教學機構、Q暫離職場，大多任職於安親班，只有C和J在國小課後班工作。從16位受訪者課後托育工作經驗的異質性，也能看到這個產業的工作者隨著生命歷程進入不同階段，而在相關行業之間的橫向職涯流動（見表二）。

除了刻意納入非都會區安親班或國小課後班的受訪者，訪談資料收尾階段也邀請兩位兒少據點的社工作為受訪者，即N1與N2，以便讓研究分析在階級面向更周全。衛福部2018年起整併「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與「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以公私協力方式廣設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據點服務之一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的兒少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兒少據點的學童有部分跟國小課後班的對象重疊，不過由於兒少據點的收托通常在國小課後班結束之後，且供應晚餐，並提供課輔與補教教學，因此相比課後班，整體的收托學童來自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家庭。本研究期望透過兩名據點社工的訪談文本，呈現那些被安親班排除的家長的親職處境。

下文研究發現對訪談資料之引註同時呈現受訪者編號與文本行號。例如 O: 300-303 即表示受訪者 O 之回答文本的第 300 到 303 行。18 位受訪者中，A1 與 A2 為夫妻，兩人一起接受訪談，回答均放在同一份文本 A；N1 與 N2 為同一兒少據點社工，也是一起受訪，回答同放在文本 N。

表二：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收案	編號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育兒狀態	年資	課後托育機構 類型
1	A1	男／46／專科	雙親，1子 (13歲)	23	全國連鎖兒童美語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主管）
2	A2	女／44／大學		1	非連鎖之小型安親班
3	B	女／38／大學	雙親，2子 (11歲、7歲)	14	全國連鎖兒童美語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4	C	女／40／大學	雙親，2子 (13歲、1歲6個月)	13	國小課後照顧班（行政）
5	D	女／43／大學	單親，1子 (10歲)	3	小型幼兒園附設安親班
6	E	男／49／大學	雙親，2子 (13歲、10歲)	2	小型安親班
7	F	女／44／研究 所以上	雙親，3子 (13歲、10歲、5歲)	20	小型幼兒園附設安親班（業者）
8	G	女／43／專科	雙親，2子 (15歲、3歲)	3	全國連鎖兒童美語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9	H	女／41／大學	雙親，2子 (5歲、1歲9個月)	7	小型幼兒園附設安親班(主管)
10	J	女／39／大學	雙親，2子 (10歲、8歲)	2	國小課後照顧班 (帶班老師)
11	K	女／35／大學	雙親，3子 (13歲、11歲、8歲)	10	小型兒童美語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12	L	女／43／大學	雙親，1子 (8歲)	4	單一縣市連鎖兒童美語班之附設安親班
13	M	女／30／大學	雙親，2子 (5歲、9個月)	5	非都會區／全國連鎖兒童美語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14	O	女／32／大學	雙親，3子 (6歲、4歲、3歲)	10	非都會區／小型國中小文理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家屬工作者)
15	P	女／42／大學	雙親，2子 (16歲、11歲)	3	非都會區／純課後托育之小型安親班
16	Q	女／39／大學	雙親，3子 (9歲、6歲、4歲)	8	小型國中小文理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17	N1	男／27／大學	未婚未育兒	3.5	兒少據點社工
18	N2	女／29／大學	雙親，1子 (2歲10個月)	2	兒少據點社工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四、研究發現

（一）安親班的全包式服務：換取成為「完成品」的孩子！

儘管家長如此仰賴安親班，但在課後托育市場，安親班作為獨立販售的照顧商品，似乎有其難處，往往得跟補習包在一起，才容易獲得家長青睞。受訪的安親班老師或業者，其所在的安親班幾乎全是補教或幼兒園的「附帶服務」。以兒童美語補習班為號召的安親班，多半是補習班業者為配合家長方便接送的需求而「向外拓展」的套裝服務項目。另一種同樣常見的類型是幼兒園附設的安親班。例如業者F原本只經營幼兒園，由於園童陸續畢業升上國小，在家長請求下F增設安親班，幾年前隨著孩子升上國中又再開設國中文理補習班，生源即以自家幼兒園的畢業生為主。

1. 遊走在法律邊緣的一條龍經營模式

無論是補習班向外拓展的套裝服務，或是幼兒園向上延伸的附設服務，這種配合家長需求的作法使多數安親班的經營遊走在法律邊緣。以前者來說，安親班、兒童美語或國中小文理補習班雖都歸教育機關主管，適用法規卻不同。補習班是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但安親班跟國小課後班一樣皆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規範。根據有23年資歷的A1觀察，坊間絕大多數安親班都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課後照顧中心」經營許可，多用兒童美語或其他學科補習服務的名義申請「文理補習班」的立案許可。

若只擁有文理補習班的立案許可，那麼，依法孩子補習結束後就

得離開，不能留下來寫功課與用餐。像我在田野中看到的，孩子被安親班老師接進班後吃午餐並寫功課，接著再去所屬的補習班上兒童美語，其實不符合教育部對補習班不得提供課後托育的規定。但從 A1 的文本來看，將托育結合補習的「一條龍」服務模式幾乎是業界慣常作法。A1 在訪談時以開玩笑的口吻告訴我，倘若教育局真派人來查，安親班老師也自有一套應付方法：「常常說，他就在那邊，等上課啊」（A1, A: 517）！

也因是一條龍服務，孩子放學後的「接送」變得十分重要。在都會區，安親班多半設在學校附近，由帶班老師到校門口等人並直接帶隊走回安親班，是常見的接送方式。至於在非都會地區，若安親班所在地離學校遙遠，業者還會開車、甚至出動遊覽車到校門口接走孩子。這些車子的規格與設備、駕駛人的資格與人員配置，不見得符合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針對國小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交通車所訂定的標準。在非都會區擔任安親班老師的 O，分享她在自家附近看到的交通車亂象：「有一台車，一般的轎車喔，然後有一個老師就一直叫學生上車、上車、上車，那一台轎車大概塞了 8 個人才開走」（O: 300-303）。

2. 對準家長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

除了代為接送與一條龍模式外，也有安親班針對學區小學家長的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例如 L 的安親班為學區內某私立雙語小學生開設專班，由於學校老師會同時指派英文與中文作業，但學校只負責英文作業，不管中文作業，家長於是將中文作業外包給 L 工作的安親班。

這些私校學童放學時間比公校孩子晚，寫完中文作業並複習隔天

功課後，已接近晚上 8 點。根據 L 的觀察，這些孩子回到家後面對的往往是下一輪班的學習任務，包括英文作業、鋼琴課或英文家教。這些私校學童家庭的社經背景非常優渥，家長有豐富的資源對孩子進行「規劃栽培」(concerted cultivation) (Lareau, 2011)。對這些家長來說，使用安親班的目的是希望孩子不要帶著中文作業回家，如此才有更多時間被填塞進比中文作業更重要的學習任務。

L 提到的私校中文作業外包，雖然是相對特殊的例子，但放到安親班經營的脈絡下來看，其實是業者為拓展客源，對準家長潛在需求而創造出的外包項目。這種對準家長需求的經營策略最常反映在供餐服務，由於多數家長集中在晚間 8 點以後接走孩子，早過了晚餐時間，因此多數安親班都有晚餐服務。全國連鎖兒童美語補習班、小型補習班附設的安親班會協助孩子代訂便當，而像 D、F 與 H 所在的安親班是幼兒園所附設，甚至利用幼兒園廚房與場地，讓孩子享用現煮餐點。

在對準家長需求而創造的外包項目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 Q 的經驗分享。Q 先前的職場是都會區內一間小型國中補習班附帶的安親班，因為沒有全國連鎖的兒童美語班作招牌，生源相對有限，因此老闆經常聚集員工一同構思刺激生源的點子。Q 回想某次討論，老闆甚至提議要在安親班加蓋浴室，並以洗澡服務作為號召，期待藉此吸引更多家長送托孩子。Q 當時雖然覺得老闆異想天開，但事後她評論這項構想時也向我坦承的確有一部分家長喜歡這項外包服務：「就是家長覺得，回家就他什麼都不要管了嘛。……就是直接你就可以睡覺啦。……不用再催著洗澡、吃飯，這些東西、功課，對，就可以比較輕鬆……」(Q: 1512-1517)。

3. 以全包解決雙長工時下的照顧時間貧窮困境

作家吳曉樂（2015）曾在《商業周刊》專欄揭露她在補習班打工時對安親班的某些觀察，她發現安親班老師的任務就是確保所有孩子在父母接走前，要成為所謂的「完成品」。這裡的「完成品」指的是，孩子隔天上學前該做的事都要完成，不只作業寫好，隔天的考試複習過，甚至連晚餐都解決掉。Q 前老闆的招生構想完全呼應「完成品」此一概念，甚至更上一層樓：連洗澡這件事都由安親班代勞。不少受訪者都提到家長花錢將孩子送到安親班，就是希望孩子回家後，如 A1 說的「我就是只想簽名，然後就跟孩子聊天啊、玩啊或是幹嘛」（A1, A: 895-896）。孩子隔天上學前該做的事最好都在安親班完成，父母唯一要做的最好只剩在聯絡簿上簽名與哄睡。

這似乎跟美國的親職外包樣態有所不同。Epp 與 Velagaleti（2014）發現，美國父母偏好透過「零碎化的策略」來化解親職外包的文化焦慮，將課後照顧活動依時段與目的，以「分件」形式向不同服務提供者購買。但臺灣雙薪父母對孩子課後親職的移轉卻是「全包式」，也就是成套地發包給單一的服務者。不只接送由安親班代勞，即便課後照顧之餘，家長有送孩子補習與才藝學習的需求，多數也期待由安親班代為解決：包括委託安親班協助接送，或者更多的狀況是直接送進安親班所屬的補習班或才藝班。

要知道親職任務即便透過市場服務的購買而移轉出去，同樣會衍生新的協調和接送工作；這些工作繁雜而瑣碎，一樣消耗父母的時間與精力（Fraser, 1997）。當父母透過「分件外包」的策略將不同親職任務移轉給不同對象，要交涉的對象也變多，這將令協調與接送的勞務負荷跟著增加。臺灣雙薪父母透過補習結合托育的全包式服務，不只一次買到多種服務，省下在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接送孩子的

奔波時間；不用像 A1 說的：「另外一項才藝又在別的地方，那我每天就在那邊跑就好……」（A1, A: 550-551）。更重要的是，父母需要交涉的對象只剩下一位，就是安親班老師。家長下班後只需直抵安親班，就可從老師手中接回已是完成品的孩子。

這背後反映臺灣雙薪家庭的育兒時間貧窮。根據勞動部（無日期），2022 年臺灣勞工年總工時為 2,007.6 小時。相比 202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全部會員國的 1,716 小時，以及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的 1,566 小時（OECD, n.d.），臺灣工時明顯過長。當父母兩人都受限於長工時，安親班的全包式服務不只讓雙薪家長下班後的親職任務縮減到最少，連親職移轉後的協調和接送任務亦被縮至最小，絕對比分件外包更貼合父母的需求。

這也某種程度映照出雙薪父母在所得與時間貧窮的兩難。雙養家模式在本世紀逐漸成為主流，臺灣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在 2008 年首度突破六成，近幾年穩定維持在七成上下。雙養家的崛起一方面代表女性角色的轉變，但另一方面也像 Nancy Fraser (2016) 所言，是年輕育兒家庭面對高貧窮風險的保安策略。資本主義進入新世紀之後，在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已經由國家管制的型態走向金融化型態，「債務」成了驅使生產活動擴張最核心的動能。各工業化國家在債務壓力下被迫緊縮福利支出，加劇中間階級、低薪與底層勞動者陷入貧窮的風險。對貧窮的恐懼及過度支出的消費性債務，驅使人們更積極地投入生產活動，使得雙養家成了多數年輕育兒家庭面對沉重育兒支出最好的經濟分工策略。不過，雙養家的經濟分工儘管有助於降低育兒家庭落入所得貧窮的風險，卻令父母雙方均同時承受雇主的理想工作者規範（Williams, 2000）。當父母兩人都長工時與

高工作負荷，會嚴重排擠親子相處時光與家庭共有活動時間，這是雙薪父母的時間貧窮。

育兒同時需要金錢與時間，但在高貧窮風險與普遍長工時的大環境下，父母無法魚與熊掌兼得。使用安親班的雙薪家長選擇了金錢：比起單薪或單親家長，這群家長擁有相對高的所得水準去支應安親班全包式服務的高額支出，但不免面臨家庭生活被壓縮的時間剝奪。

總體而言，雙薪家長之所以仰賴安親班的全包式服務，雙長工時所造成的時間貧窮困境只是原因之一，另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因是孩子的學業競爭，下文將聚焦於此。

（二）以成績競爭為目標的全包式服務

安親班的服務雖是全包式，當中最核心的項目其實是「盯功課」。這可由多數家長進安親班接回孩子的時間取決於孩子何時完成作業，看出端倪。

一般來說，國小低年級生中午放學加上作業少，多數能在傍晚 7 點前完成所有功課，但高年級的孩子並不是。高年級生下午 4 點才放學，若當天有補習，進安親班後要接著上兩小時的英文；因此 8 點之前來不及完成學校作業的孩子多的是。許多受訪的安親班老師都提到，這時即便家長已經下班到家，多數仍不會接回孩子。她／他們會等到孩子寫好作業，讓安親班老師檢查確認過品質，並做好訂正後，才將孩子接回。對多數雙薪家長而言，由安親班老師代盯功課，才是送孩子進安親班最重要的理由。就像 A1 說的：「我已經花了這個錢，我要得到這樣的品質」（A1, A: 899）。安親班作為全包式服務，理當不該讓送托的孩子帶著未完成、未訂正好的功課回家。孩子沒把

作業寫好、訂正好，安親班的全包式服務就算未完成，所以家長就算拖得再晚接回孩子也不算「延托」。

1. 盯功課，使命必達！

對孩子回家前完成作業，安親班老師提供使命必達的服務，正是安親班跟公共化的國小課後班最核心的客源區隔。

盯功課作為安親班最核心的服務目標，使得安親班老師的工時幾乎取決於孩子能否儘早完成作業。國小低年級的孩子大多能早早完成，中年級之後功課難度增加，升上高年級之後就像前面說的，安親班老師要在 8 點之前確保每位孩子都完成回家作業，有一定難度。曾在課後安親班工作的受訪者 C 生動地描述當時帶班的緊湊行程：

從學校走回安親班，然後再吃個點心就 4 點半了，就要去上英文課了……6 點半下課……我們安親班是有提供訂餐的制度……吃完 7 點了，你才開始寫功課，那他寫錯的要不要訂正？……小朋友他可能一題就會訂正個兩次、三次，對。(C: 865-883)

如果有幾個孩子作業寫得慢，就會拖到下班時間。如果學校老師當天作業出得多或難度高，也會影響下班時間。非都會區的 M 提到，學區國小的某個老師常在期中、期末考前的週末出大量作業，有些孩子寫不完，她星期六就得加班，讓孩子把作業帶到安親班「再繼續努力」(M: 814-815)。

家長雖然也稱呼安親班的課後托育工作者為「老師」，兩者之間卻完全是消費者對服務提供者的市場關係。安親班老師若沒準時達成任務，拖延家長接走孩子的時間，就像全國連鎖補習班之附設安親班

老師 G 說的：「他可能等一小時就會覺得老師怎麼會那麼晚，等兩個小時他可能就會不開心」（G: 306-307）。家長不會抱怨學校老師出太多作業，也不會歸罪自己孩子不專心、動作慢，既然已經買了服務，那麼安親班老師理當保證孩子可以如時完成回家作業。

每位受訪者在談及跟家長互動過程中最令他們不舒服的部分是，許多家長在面對安親班老師時，都有「花錢就是老大」的消費者至上心態。就像 A1 說的：「他今天付了錢，把他父母該、該應有的責任，他請你去完成，他就拿了這筆錢來砸你……」（A1, A: 1546-1548）。

在盯功課使命必達的工作壓力下，那些對盯功課造成延宕的學童也成為棘手的對象。這當中障礙孩子尤其容易成為帶班老師的難題。多數受訪者都強調，安親班原則上不拒收障礙學童。然而當被詢及照顧現場最大的工作困境時，卻有高比例的受訪者提及障礙孩子所造成的帶班難題。障礙孩子在照顧現場的情緒與行為往往會干擾其他孩子的作業進度，這個難題可以透過安親班內部的分工而獲得解決。例如自行創業的 F 跟帶班老師之間有一種默契，當某個孩子的行為「亮起紅燈」（F: 789），情緒已經滿到干擾其他孩子，她會把孩子帶離班級，讓帶班老師繼續督促其他孩子完成作業，由她負責處理有狀況的孩子。

最棘手的是家長拒絕面對孩子的障礙特質，這關乎家長對孩子無法及時完成作業的「歸因」。根據多數受訪者的觀察，如果家長願意承認孩子的障礙特質，通常不會強求孩子在安親班完成作業，即便孩子帶著未完成的作業回家，也不會責難老師。由於清楚自己孩子在專注力或情緒上的限制，家長比較甘於下班後還要再花時間，陪孩子完成剩下的作業。相反地，若家長不願面對孩子的障礙，孩子作業沒寫

完就會被歸責到安親班老師。這樣的歸責造成安親班老師在「盯功課使命必達」的壓力下不斷地跟障礙孩子奮戰。

2. 盯功課作為親職能力考核的重要依據

家長及安親班老師之所以如此看重盯功課，跟學校老師的立場有關。原本學校老師出回家作業，是期待孩子在家長的督促及指導下，透過作業來深化學校教學的內容，可以視作學校老師指派給家長的親職任務。雙薪家長將孩子送托安親班，目的之一就是轉包這項任務出去。

不過，學校老師在親職外包鏈所扮演的角色，並不單純是透過出作業去指派親職任務，學校老師也會透過學生作業的完成狀況及品質去考核家長的親職能力。也就是說，如果作業的缺繳次數過於頻繁或品質太差，學校老師不會只要求孩子，也會要求家長出面來解決孩子的問題。對學校老師而言，那些無法督促孩子完成作業的家長，是有問題的父母。就盯功課而言，學校老師某種程度扮演親職「規範性標準」最直接的代理人（agent）。

我曾在貧窮單親媽媽的田野中，聽聞社工分享一位學校老師要求社工介入班上某位單親背景的學生個案。個案母親讓就讀國中的個案請假在家，照顧因腸病毒停課而無法送托的小女兒，個案因此缺課多天、累積太多未完成的回家作業。單親媽媽當然有不得已的苦衷，她的工作無法請假，也沒有另一半及其他人可以分擔育兒，因此由姊姊在家照顧妹妹是唯一解方，但學校老師卻只看到個案缺課且沒有照實補上該交的作業。本次田野的兒少據點社工 N1 與 N2 也透露類似訊息。訪談時面對我詢問家長把孩子送到據點的原因，兩位社工都強調「孩子成績不佳」並非驅使經濟弱勢家長使用據點的動力。根據兩

人的觀察，家長使用據點的動機主要來自學校老師對孩子及家長的譴責。就像 N1 說的：「至少不要讓老師找麻煩。……被老師盯上的話，有些家長也會覺得很頭痛」（N: 801-912）。

此外，按學校老師的標準，盯功課並不只在形式上確認孩子寫完作業就了事，學校老師也會在意作業品質。最後，孩子能否在寫作業的過程中學會新的課程進度，也很重要。這些是家長在將盯功課轉包給安親班老師時一併賦予的期望。

這絕非輕鬆的任務。帶低年級班的受訪者 L 分享的「寫生字」這件事就是鮮明的例子。對低年級生的帶班老師來說，要讓剛脫離學齡前階段的孩子在家長接回前把新學到的國字寫得正確又漂亮，並不容易。L 告訴我，有的家長對字的美觀要求很高。她在指導孩子寫生字時，必須站在家長的標準去檢查孩子的字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她只能反覆擦掉，要求重寫。每當擦掉重寫次數多了，L 會於心不忍，擔心孩子受挫，甚至因此對寫字和學習失去自信。這使得 L 經常要在家長的作業品質要求與孩子的感受之間掙扎並取得平衡。L 坦言在某些時候，她會幫孩子寫好的字加工：「幫他加上一點點，讓那個線長一點啊，或是剛剛那個『鄭』，那個『口』寫得更方正一點……有點像修圖軟體這樣幫他修……」（L: 1287-1288）。

在盯功課的層層轉包下，安親班的照顧現場像是對學校課程的補救教學。要帶一個小肌肉才剛發展成熟（有些可能還未完全成熟）的低年級學童寫出大人認可的國字，需要反覆的指正與練習，學校的教學現場礙於老師有限的時間與精力，將這件事透過回家作業指派給家長，家長藉由購買安親班服務又轉包給安親班老師。就這樣，原本是學校老師賦予家長的補救教學責任，成為安親班老師的責任。同樣帶低年級班的 B 開玩笑地告訴我，若看到一個小一學生的字寫得整齊

端正，「可以問他是哪一家安親班教出來的」（B: 791）。因為這通常是安親班老師在照顧現場深化學校教學的成果，而不是學校老師的功勞。

3. 對孩子成績的競爭意識：安親班老師作為確保孩子競爭力的親職協力夥伴

安親班老師被轉包的盯功課任務並不侷限在督促與指導孩子寫回家作業這件事，還擴充到家長對孩子的成績期望。

受訪者對家長最大的抱怨幾乎都是家長花了錢，就把孩子考試成績的壓力完全轉嫁給自己。C 的文本揭露了家長只看成績好壞的競爭結果論，對安親班老師所構成的精神負荷。她之所以轉職到相對低薪的國小課後班，有部分原因即是不願再承受這種精神負荷：「只要成績掉下來，我們就會很擔心這個學生是不是要離開」（C: 955）。

在這種只以孩子成績好壞論成敗的競爭意識下，多數安親班老師為保住客戶，只能用速成的方式督促孩子拿好成績。於是每個上安親班的孩子在寫完功課後，還被額外要求寫一張又一張的評量卷。有不少受訪的安親班老師在幫孩子複習功課時，為了確保孩子考試得高分，甚至要求背誦國語與社會課本中的所有文字（包括圖表的說明文字）。前述 Dawson（2010）說的超前學習，也就是將功課進度維持在學校之前，成為安親班的常態。

顯然，臺灣父母將孩子送進安親班的目的，不限於確保自己不會因為孩子作業漏交、遲交或錯誤連連，而淪為學校老師眼中「不負責任的家長」。父母的目標其實更遠大，著眼的是孩子的成績競爭。就某個程度而言，安親班老師是國小學童家長確保孩子學業競爭力的親職協力夥伴。

4. 階層化的課後托育市場

前述 Stevenson 與 Baker (1992) 即以日本為例，指出東亞國家的補習教育其實是階級優勢家長用以確保孩子學業競爭優勢的重要策略。這種階級不平等的意涵也存在安親班和家長的親職協力中：階級相對優勢的家長最有可能透過轉包，將維持好成績的親職壓力轉嫁給安親班老師。那些真正需要安親班老師提供深化教學服務的孩子，包括障礙孩子，以及經濟弱勢且成績不佳的孩子，經常被排除在安親班的使用之外。這跟不同類型安親班因收費標準的差異所產生的價格篩選效果有關。

(1) 全國連鎖與小型安親班家長的階級差異

全國連鎖安親班因有兒童美語作招牌，收費相對高，與小型安親班的家長存在明顯差異。前者的家長雖不屬金字塔頂端的階層，但有較高比例是收入相對穩定、對孩子教養投入較多心力的中上階級家庭；後者則是工時相對長且沒有彈性的中下階級家長。

由於全國連鎖安親班的內容過於標準化，除了兒童美語是標配外，也高度看重功課完成度與評量卷反覆答寫，在日益多元的臺灣社會，並非所有年輕世代家長都認同這套標準化的課後服務，因此催生出坊間（尤其在都會地區）以特殊的課後托育內容作號召的小型安親班，以那些在教養理念上非典型的家長作為潛在客源。E 的安親班即採這類招生策略而穩定運作；他的安親班配合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通稱 108 課綱），以素養教學為號召，成功吸引到一群沒那麼在意孩子成績的中產階級家長。L 第一個工作的安親班也走非典型路線，那家安親班堅持家長在 7 點半之前把孩子接走且不幫孩子代訂餐點。老闆的理念是孩子年紀小需要父母陪伴，而且應該跟家人一起吃晚餐。L 當初也因其下班時間可以配合孩子公幼放學時

間，才順利透過這份工作重返職場。L 比較她第二份安親班的工作需幫孩子上課並要求寫評量卷，才驚覺前一個安親班如此另類。

（2）非都會區安親班：安親班老師的代位家長功能

安親班的訂價與服務模式也存在城鄉差異，即便同為全國連鎖安親班的加盟，非都會區的收費也比都會區低。原因在於非都會地區就業機會少、薪資不如都會區，導致整體家長購買力不如都會區。受訪者中僅有 M、O 與 P 工作地點在非都會地區。在非都會地區，安親班跟家長間的互動比較不是廠商與消費者間的純交易關係，面對學校老師的要求，兩者更容易發展出「代位家長」的合作模式。非都會區與都會區安親班的服務內容雖然沒有太多差異，但非都會區的文本中卻有更多勞動細節放在代位家長的角色，例如：代替在遠地工作的家長去學校接回跌倒受傷的孩子，協助家長理解學校的作業要求，代替家長跟學校老師作親師溝通、甚至管教小孩。

代位家長的角色跟非都會區家長的特性有關。以 M 來說，學區家長普遍從事工廠生產線工作，僵化的工時讓她／他們無法像都會區白領階級的家長，可以在孩子出狀況時立即回應學校。另一方面，非都會區有更高比例是隔代照顧的祖父母，在能力與資源有限下根本無法處理孩子各方面的學校適應問題。這時，對學校運作相對熟悉的安親班老師，就成為他們委託的對象。

（3）國小課後班家長的高異質性

相較安親班，國小課後照顧班家長的異質性相對高。根據 C 的觀察，會將孩子送往課後班的家長可分為兩種類型。一是不在意成績，工時上也沒有延托壓力的家長，這類家長散佈各階層。另一類則是經濟弱勢家長，按 C 的非正式估計，在課後班中大概占三分之一。經濟弱勢家長使用國小課後班跟政府政策定位有關，課後班收費

相對低廉，且政府對經濟困境家庭還有額外補助，孩子上課後班幾乎免費，而且收托順位上也享優先權。

整體而言，課後托育服務的「階層化」跟政府的低度介入及低度管制有關。作為「公共托育服務」的國小課後班，帶班老師只提供看守式照顧，不保證孩子完成回家作業，再加上收費便宜，自然與安親班存在清楚的客源區隔。因此，儘管在教育主管機關的要求下，越來越多國小設立課後班，但目前並未對安親班的招生造成威脅，因為會使用課後班的家長本來就不是安親班招攬的對象。另外，政府對私人市場的低度管制，也使得安親班業者可以像前文提到的，對準家長需求創造新的外包項目，以迎合不同階級家長的不同偏好，在少子化招生越來越不易的環境中求生存。

（三）安親班老師作為盯功課轉包鏈最底層的勞動與生命困境

1. 盯功課層層轉包的層級關係：學校老師、就業母親與安親班老師

多數受訪的安親班老師習慣用「家長」稱呼送托孩子的父母，但實際上負責親職外包移轉後協調與接送的家長其實以「母親」居多，往往是母親出面決定孩子送托哪間安親班，也是母親會在接送孩子時向安親班老師探詢孩子寫功課的狀況。

事實上，「盯功課」作為當代父母重要的親職任務，其實是高度性別化的勞務。這裡的性別化並不僅因為通常是母親就孩子的作業完成度與在校成績表現，去評價並監控安親班老師的服務品質。就像前一小節提到的，盯功課是學校老師透過出作業指派給家長的親職任務，而小學階段的學校老師正是典型的女性工作。此外，當盯功課被

轉包到家庭外部，成為市場上的有酬工作，安親班老師同樣是典型的女性工作。

儘管學校老師和安親班老師均為典型的女性工作，然而兩者在整個「盯功課」的轉包鏈中分屬的層級位置卻截然不同。在整個轉包鏈中，學校老師立於最高層級的位置，就業母親面對學校老師透過出作業指派的親職任務，就算不完全認可，多數都會在行動上盡力達成。如此她們才能通過學校老師對「理想父母」的考核，避免被老師盯上，貼上「不負責任家長」的標籤。從文本可以清楚地看見，學校老師透過出作業將「深化教學任務」轉嫁給家長的正當性，幾乎不太受到就業母親與安親班老師的挑戰及質疑。進入田野後，令我感受最深的是，安親班老師在談及轉包的盯功課任務時，經常對家長有非常多的埋怨。她們會抱怨家長過度轉嫁責任，同時心疼孩子承受過大的課業壓力。然而，她們卻顯少去挑戰學校老師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例如她們幾乎不會抱怨學校老師為何出這麼多作業，或者質疑學校老師為何不負責將孩子教到會。

對比之下，安親班老師則位於最低層級的位置。作為盯功課轉包鏈的終點，她們是實際執行任務的人。在學童人數不斷縮減的市場環境下，為留住顧客，安親班老師面對就業母親有關盯功課的種種要求，幾乎沒有太多討價還價的空間。除了每日作業完成使命必達外，她們也得想方設法讓孩子考試拿高分，否則很可能面臨孩子被轉走的客源流失壓力，因此對就業母親才會有「花錢就是老大」的怨懣。

在整個轉包鏈中，就業母親位在中間層級的位置。如同第一節所呈現的，就業母親之所以將盯功課轉包出去，跟雙養家所導致的育兒時間貧窮脫離不了關係。就性別而言，也跟當代社會對母職日益嚴格且相互分歧的規範性標準有關。

由安親班轉職到國小課後班的 C，談及先前在安親班的帶班經驗時，強調自己最害怕碰到那種花很多時間經營學校親師關係的「超認真媽媽」。「超認真媽媽」不見得是全時母親，不過，她們顯然就是 Annett Lareau（2011）筆下那種致力於規劃栽培孩子，嚴守密集母職期待的母親。C 認為這些中產階級出身的超認真媽媽非常不一致：「因為其實這些媽媽她也擔心她給孩子壓力……或者她不希望讓孩子知道說，這是媽媽要求你一定要 99 分」（C: 1305-1309）。

在課業表現為上的競爭意識下，超認真媽媽內心其實極度在意孩子的成績。然而，就像藍佩嘉（2019）所說的，這群媽媽也是一群信奉「快樂童年」的世代。在快樂童年的教養信念下，超認真媽媽們不想為了孩子的成績而陷入親子衝突的困境，成為破壞孩子快樂童年的幫凶。於是她們透過規劃栽培將這個對親子關係極具殺傷力的盯功課任務，外包給安親班，將自己對孩子課業成績的期望完全轉嫁到安親班老師身上。

就像文獻評述引用 Ruddick（1989）的論點所言，當代母親所承受的文化期待，其構成比想像中複雜、甚至彼此矛盾。就母職被賦予養出可用之材的文化期待而言，對孩子的成績有所要求、確保孩子未來的競爭力，當然是母親不該棄守的重要任務。然而，當代社會也同時對母親的「情緒管理」（emotional management）（Hochschild, 1983）有著越來越高的規範性標準。美國社會家 Heejung Chung（2020）甚至將這種為孩子與其他家人營造出溫暖居家環境的情緒管理任務，視作母親的第三輪班工作（the third shift）。

盯功課作為親職任務，其實跟母親的情緒管理任務高度扞格。就業母親只能運用下班後的時間來盯孩子功課，在經歷白天高工作負荷的過勞處境後，就業母親在時間壓力下很容易被孩子寫作業的拖拉

或錯誤不斷而引爆情緒。受訪的安親班老師幾乎都是盯功課的專業老手，但許多受訪者都坦承，當她們親自盯自己孩子的功課時，也經常有情緒崩潰的時候。就像文獻評述中高子壹所言，避免跟孩子因指導作業而陷入嚴重的親子衝突，正是僱用家教的高教育程度的母親迴避文化譴責時最常用的正當理據（Kao, 2021），而這也是受訪者為使用安親班的中產就業母親開脫文化譴責時常用的理由。

幾乎每位受訪的安親班老師或安親班經營者都提到，家長使用安親班，買的就是下班後有品質的生活。透過盯功課的外包，家長在工作組織中為扮演理想員工而奮鬥一整個白天後，不用再為了督促與指導孩子的功課而繼續下一輪班的工作。

2. 盯功課作為充滿情緒負荷的照顧勞動：在家長中心與孩子中心的掙扎和矛盾

既然盯功課對就業母親而言是高情緒負荷、可能傷及親子關係的第三輪班工作，那麼，當它成為有酬工作後，安親班老師能否迴避掉這樣的情緒負荷呢？從文本來看，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由於安親班的運作以盯功課為首要任務，安親班老師若要在這個場域存活，必須配合家長的競爭意識，一起逼著孩子背書、寫評量卷。然而就安親班作為課後照顧的場域，安親班老師不只要承受家長身為消費者的期待，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也必須面對孩子作為被照顧者在作業與成績「之外」的需要。這使得安親班老師在跟孩子互動時經常得在「家長期待」與「孩子需要」這兩個立場之間擺盪游移，上述 L 指導低年級孩子寫「生字」時的內在掙扎就是很好的例子。

整體而言，受訪者化解這種內在緊張的策略是，在跟孩子互動

過程中，暗自放進家長所不認可的服務。受訪者雖然理解多數家長是用孩子作業完成狀況與考試成績來評價自己的勞動成果，但跟孩子相處時並沒有將自己的付出「侷限」在家長的期待。受訪老師在談論工作上最大的成就感時，都會提及孩子對自己的認可與情感回饋，包括強調自己不是那種只在意成績的老師，而是在要求孩子課業表現的同時，也試著「偷渡」一些不是家長要求、但自認對孩子重要的東西。比方說，男性受訪者 A1 會利用下班時間自製教具，期許自己能為孩子創造一個有歸屬感且快樂學習的空間。

另一方面，受訪者在跟孩子相處時也會帶進自己「為人父母」的角色：將帶班的孩子類比成自己的小孩，以母親或父親的心態去對待孩子。例如 B 曾教導一名高年級女生使用衛生棉，也曾用心陪伴一名低年級孩子度過喪父的低潮；受訪者 E 經常同孩子分享他成長過程中的挫折；G 甚至背著家長去發掘孩子成績以外的潛能。

從上述這些偷渡策略可以發現，儘管安親班跟家長之間的關係如此消費導向，但在安親班的照顧現場，安親班老師與孩子之間的互動絕非完全受制於商業邏輯的交易關係，幾乎每位受訪的安親班老師都把自己視作陪伴孩子成長的重要他人。這是照顧勞動，儘管是在安親班這種高度商品化環境所形成的照顧勞動，但就像 Ruddick（1998: 14）說的：「照顧這項勞動是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當中，並透過這樣的關係而被完成的。」安親班老師作為照顧者，與孩子之間那種豐富的社會關係無法被抹滅。

然而安親班老師這些以孩子需要為出發點的勞動付出，都是家長看不見的。就像前文指出的，無論平常多麼用心地照顧孩子，當孩子考試成績不理想時，家長還是會用成績退步這件事來評價安親班老師的勞動成果。A2、C、G 與 Q 受不了，所以離開了，其他人則留下來。

留下來的受訪者都坦承這一行的勞動條件非常差，跟勞動付出不成比例，但是都看到孩子因為自己的陪伴而成長，並享受這樣的成就感，這是她／他們留下來的部分原因。這就跟長久以來，多數家庭照顧者即便處境惡劣，也甘願為被照顧者付出的心態是一致的：是以愛為名的自我犧牲與剝削。

3. 課後托育服務是接納二度就業媽媽的低薪職場

安親班老師的困境某種程度反映整個臺灣社會對（無酬與有酬）照顧者的惡待。在 0 至 2 歲公托供應不足下，女性很容易在孩子出生後中斷工作。然而等孩子稍大上幼兒園，這些因育兒而退出職場的女性重返就業時，卻很容易因人力資本折舊，外加勞動市場普遍長工時的高強度要求、難以配合她們必須照顧年幼孩子的母親身分，只能流往勞動條件相對不佳的工作機會。而安親班老師就是這種工作機會。

我進入田野後才察覺，安親班是不會排除二度就業媽媽的職場。比起其他行業，安親班老師的工作對象是學齡孩子與國小課業，相對單純，沒有高科技產業存在專業半衰期（professional half-life）的問題（Dubin, 1972）。多數具大學文憑的人就算中途轉入也能很快上手，因此，安親班容納了不少因育兒而中斷工作的二度就業母親。L 就是很典型的例子，高學歷的 L 在擔任全時母親近三年後重返職場，求職時卻遭遇極大挫折，幾乎每份工作都期待她超時工作與假日加班。由於孩子年紀小，她無法配合這種要求，以至於求職四處碰壁。L 再就業的挫折反映臺灣典型受僱工作對照顧者的排除：在雇主對員工長工時的預設下，任何需要花時間陪伴孩子的照顧者都是不夠格的員工。最後是安親班收留了 L。

安親班老師的下班時間普遍集中在晚間 8 點之後，照理說並不適

合孩子還年幼的年輕母親。然而安親班老師的高流動率讓很多家庭式安親班為留住人力，會試著跟二度就業媽媽作私人性協商，例如保證她在 7 點前下班，或允許將年幼孩子帶在身邊一同上班。但這種私下協商的「友善照顧者措施」往往是犧牲母親的勞動條件換來的（例如由月薪改成論時計酬，或不依法提供勞健保）。

換言之，儘管安親班老師是不排除再就業照顧者的就業機會，然而就像其他同樣能接納二度就業媽媽的工作一樣，並未提供合理的勞動條件保障：不只她／他們作為有酬照顧者對孩子的陪伴與情感付出不被看見，導致勞動價值被低估，低薪的勞動條件也讓他們無法像自己所服務的中產就業母親那樣將親職外包出去。

（1）安親班老師負擔不起親職外包的費用

對低薪的安親班老師而言，安親班費用其實是沉重的支出。扣除 N1、N2 兩位據點社工，16 位課後托育工作者中僅有不到一半，也就是 6 位（對）受訪者目前或曾使用安親班來解決孩子的課後托育需求。6 位（對）使用安親班的受訪者中，有 5 位（C、D、F、K 與 P）將孩子放在自己工作的安親班。這當中，F 自己經營安親班，所以沒有付費問題；單親媽媽 D 則是以相對惡劣的勞動條件換取孩子免費就讀安親班的機會。整體而言，只有 A1、A2 夫妻以及 C、K 和 P 是用付費的方式讓孩子進入安親班。

我進田野後發現高比例的受訪者都未讓孩子進入安親班時，一開始有些意外，直到遇到唯二的男性安親班老師 E 之後，才明白原因出在經濟能力限制。E 的兩個孩子都沒送安親班，他很誠實地表示錢是最重要的考量：「重點是我也沒有錢〔笑〕」（E: 1118）。單人養家的他單憑三萬多元的薪水並不足以應付將兩個孩子都送托的家庭支出。不只 E，G 也坦言她所在的全國連鎖兒童美語補習班附屬安親

班，是憑她微薄薪資「念不起」的地方（G: 585）。

（2）穩定就業需要家庭的照顧支持

由於普遍負擔不起安親班，家庭內的照顧後援就至關重要。這裡可以看到明顯的性別差異。兩位男性安親班老師（A1 與 E）倚靠另一半的母職投入。E 的另一半是全時母親，A1 的另一半 A2 在兒童才藝班擔任行政工作，準時上下班的工時安排讓她得以支持 A1 對安親班工作的高度投入。安親班老師是高度女性化的工作，很多受訪者都提到，就跟學齡前的托育一樣，多數家長並不偏好男性老師。儘管身為生理男性，不符合家長對安親班老師這種具照顧意涵工作的刻板印象，不過在 A1 和 E 的文本幾乎看不到這種性別刻板印象對其就業的排除。相反地，兩位男性反倒利用性別分工的優勢，在另一半對母職密集投入下，依循理想工作者規範，更高度地投入安親班工作。

相對照下，女性的安親班老師則必須倚靠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14 位女性課後托育工作者中幾乎有一半以上（B、C、F、G、H、K、L、M）仰賴娘家或婆家的照顧後援，來解決晚下班所造成的孩子照顧難題。

女性安親班老師若缺乏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往往面臨離職或轉職的壓力。Q 是極端的例子，她和另一半原先都是安親班老師，由於雙方父母都已過世，孩子只能委給保母照顧。隨著孩子長大，她渴求能早些下班回家陪伴孩子，之後在先生決定回鄉創業的契機下，她離開職場全時在家照顧孩子。C 則是相對典型的例子，在婆婆無法提供照顧後援後，轉職到國小課後班擔任行政工作，每天 6 點半準時下班。

值得注意的是，課後班雖然是公共化服務，但工作人員的收入比安親班老師更差。C 因為有先生所得的支持，得以在現在的工作安頓

下來；她從安親班到國小課後班的流動，是一種以所得損失換取更多育兒時間的策略。課後班的行政人員薪水雖低於安親班老師，但至少是典型受僱工作，若是實際帶班的課後班老師，例如受訪者J，採論時計酬，勞動條件又更加惡劣。C在課後班遇到很多過去是安親班同行的人，多數和她一樣因為育兒考量而轉職到相對低薪、收入更不穩定的課後班行政工作，或鐘點制的帶班老師。

安親班老師、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被低估的照顧勞動價值，正是所有有酬與無酬照顧者在臺灣的困境；這種對照顧勞動的貶抑使得那些承擔無酬照顧任務、與投入有酬照顧工作的人，只能淪為勞動市場競爭的輸家。

五、結語

（一）同時受制生產體系與再生產體系框架的親職外包鏈

我在前言提到要擺脫兒權團體那種個人咎責式的觀點，對親職外包有全貌式的理解，必須把安親班置放進資本主義的脈絡當中，將之與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再生產體系各自的運作，以及兩個體系間的關係扣連在一起。上述的訪談文本顯然清楚地呈現：親職外包鏈中「中產就業母親」作為親職外包者與「安親班老師」作為被外包對象兩者之間的關係，確實同時受制於生產體系與再生產體系的制度及文化框架。

就「生產體系」而言，雙養家的經濟壓力外加企業慣常的長工時安排所造成的高勞動負荷，的確是中產就業母親將親職外包給安親班的重要原因。從文本中也可以看見，中產就業母親更偏好「全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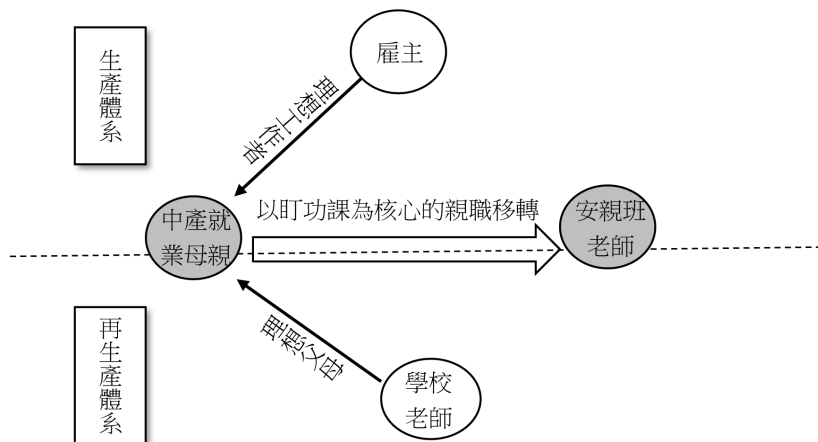
的親職外包策略，原因不外是雙長工時所衍生的育兒時間貧窮困境對家庭生活的過度壓縮，讓中產就業母親連親職任務移轉後的協調與接送都成了極大的家務負荷，於是安親班結合補習教育、接送與供餐的全包式服務成了最貼合需求的選項。

然而，雙長工時的育兒時間貧窮只是雙薪父母選擇安親班全包式服務的理由之一。另一個同樣重要的理由是孩子的成績競爭，這涉及中產就業母親在「再生產體系」所承受的母職壓力。

在安親班全包式服務中，盯功課這項親職任務最被看重，跟學校老師在再生產體系中的親職規範性標準代理人角色有關。對國小家長而言，學校老師指派給孩子的回家作業，是考核家長親職能力與親職表現的重要依據。然而雙長工時的育兒時間貧窮困境讓中產就業母親下班後，根本沒有餘裕再投入盯功課這極度消耗情緒的第三輪班工作，於是轉包給安親班老師，是防範自己淪為不負責任家長的最好避險措施。另一方面，這也反映中產雙薪父母對孩子成績的競爭意識。這使得安親班名義上被定位成「課後托育」，實質上卻更接近「補習教育」的全包式服務。

不過，當盯功課這項親職移轉到家庭外部，成為有酬勞動後，安親班老師的勞動條件並不好。儘管安親班是不排除二度就業母親的職場，但勞動價值被低估，低薪困境讓多數工作者無法像所服務的中產就業母親那樣，將盯功課的親職壓力轉包出去，以避免陷入第三輪班的情緒過勞困境（見圖一）。

圖一：同時受制於生產體系與再生產體系框架的親職外包鏈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由於負擔不起市場托育的費用，安親班老師若要穩定就業，必須仰賴家庭的照顧支持。相較兩位受訪的安親班男老師倚靠另一半的支持而得以高度投入帶班工作，女老師則仰賴娘家或婆家的照顧後援來解決晚下班的育兒困境。一旦缺乏原生家庭的後援，往往面臨退出職場或轉職的壓力。薪水更低但下班時間相對早的國小課後照顧班，成為退而求其次的職場選項。這不是基於個人職涯長遠發展的流動，而是用所得換取育兒時間的流動，代價正是安親班老師個人的貧窮風險。

（二）個體化的育兒圖像：生兒育女成了對女性而言的高風險決策

安親班親職外包鏈這套以「成績」為最終目標的育兒圖像，某種

程度反映出「生兒育女」在新自由主義浪潮下，幾乎成了對女性而言的高風險生命決策。

一方面是勞動市場對工作者的要求越來越高，女性一旦成為母親，就肩負孩子照顧與教養責任，幾乎難以符合雇主對理想員工所設下的嚴格標準。本文訪談的二度就業的安親班老師就是活生生的實例。近二十多年來，男性工人階級因產業結構轉型與勞動市場去管制化向下流動和工作貧窮的議題，受到相對多的關注。本文所聚焦的安親班老師，她們的生命困境則揭露了「女性照顧者」在新自由主義下階級處境惡化的過程。在企業為因應全球市場的激烈競爭而不斷壓縮勞動成本下，日益升高的勞動強度要求令育兒工作者越來越難兼顧對孩子的照顧。許多女性因育兒而中斷就業，但在孩子年紀稍長重返職場時，無論學經歷多麼好，等在她們前面的卻只有安親班老師這種高情緒負荷且薪水無法隨年資成長的照顧工作。

另一方面，養一個孩子，父母要為他們作的「裝備」也越來越多（藍佩嘉，2019）。然而就性別而言，父親和母親各自承受的文化壓力卻有落差，在母職被賦予養出可用之材的文化期待下，母親有更大的動力與壓力投入為孩子日後競爭作裝備的任務上。日益沉重的母職壓力與負荷又加劇女性被勞動市場排除與邊緣化的風險。

那些能使用安親班來將親職外包出去的就業母親，大多是階級相對優勢的女性，她們不僅得以迴避因沉重母職負荷而被勞動市場邊緣化的風險，透過跟安親班老師的協力合作，她們的孩子也得以因超前學習而累積未來升學與勞動市場競爭的實力。然而因不是公共服務，安親班的親職外包服務並不便宜，不只 N1、N2 兒少據點的家庭負擔不起，安親班老師也買不起。這些無法透過親職外包化解母職對就業不利影響的女性，只能尋求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或者退而求其次往

工時更彈性的非典型就業部門流動，甚至徹底退出勞動市場。這不僅讓她們的子女可能因為缺乏安親班提供的深化教學服務，無法取得學業競爭上的優勢，也增加本身落入貧窮的風險。

這裡頭映照出一種極度個體化的育兒圖像：育兒責任與育兒帶來的風險都由育兒者個人自行承擔。在育兒責任的性別分工不均下，個體化的育兒圖像加深了女性與男性之間的經濟落差；即便在女性內部，也可能因為親職（照顧）外包能力的差異，而導致不同女性之間的階級差距被拉大。安親班老師與那些使用安親班的就業母親之間的處境落差就是最好的例子。

對女性而言生兒育女成了高風險的人生決策，但整個社會在個人主義思維習慣下，仍將育兒責任加諸在育兒者個人身上。我在田野中最深刻的感觸是，雖然受訪者（包括兒少據點社工）談起親職時都坦承現在父母難為，但在面對自身服務的孩子學習落後或行為適應的種種難題時，多數仍習慣性地將責任歸諸到家長（事實上就是母親）身上：孩子既然是妳生的，那就該是妳的責任。育兒如此艱難，責任卻幾乎由母親來擔，那麼對女人而言，最好的人生決策似乎就是：乾脆不生不養。於是如大家所見的，這種對女性而言理性的人生決策加總起來的後果就是不斷向下探底的生育率。

（三）以公共課後照顧服務取代安親班親職外包鏈

要鬆動個體化育兒圖像涉及的議題極為龐雜，需全局式解方。本文最後想聚焦在安親班這套以成績為目標的親職外包照顧鏈，有無改變的可能性？倘若個體化育兒圖像背後潛存的是「育兒風險父母自負」的個人主義思維，那麼改變或許可以從育兒責任的「公共化」開

始，由建立真正公共化的課後照顧服務作為開端。

首先，最根本的解方是政府必須重新檢視以國小課後照顧班作為市場服務「補充」的政策定位，包括：比照目前學齡前公共托育服務的政策趨勢，擴大公共課後照顧服務的供給量，配合雙薪家長普遍的下班與通勤時間，將法定收托時間延長至下午 6 點以後，並且針對家長臨時性需要或特殊的工作安排，提供 6 點後的延托服務。

其次，暫且不論對孩子成績的競爭意識，多數雙薪家長選用安親班的關鍵理由是在工作過勞下，下班後根本沒有餘力去承擔盯功課這種充滿情緒負荷的第三輪班工作。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學校老師出回家作業的用意是期待在家長的陪伴與督促下，孩子能透過寫作業深化課堂所學，只是這樣的良善用意對於雙薪家長而言，卻增加下班回家後的情緒過勞。另一方面，對那些無力購買安親班服務的家庭而言，孩子學業成績落後也讓他們未來更難從貧窮階級脫身。因此本文建議：國小課後照顧班除了擴張公共供給與延長收托時間，也應設法納入盯功課的課後服務。這裡的「盯功課」不必像安親班那樣，為貼合家長的需求，擴增到確保孩子在成績競爭上的優勢，而是針對學習落後的孩子，透過個別化指導去弭平學習落差的「深化教學服務」，應該被納入國小課後班的服務設計中。

最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是比安親班老師勞動條件更差的工作機會，因此本文建議政府在擴充國小課後照顧班服務量能的同時，也必須改革服務人員低薪且僱傭關係不穩定的勞動條件，進一步提升為好的工作機會。

一旦國小課後班擴大公共供給、延長收托時間、納進盯功課的課後輔導，不只能服務中下階級家庭的孩子，也將吸引更多中產雙薪家庭的使用者。這當然不意味上述那種結合補習、競爭為上的全包式安

親班不復存在，在家長對孩子成績的競爭意識下，安親班必然仍有客群。然而便宜且品質良好的公共服務，目的從來不在消滅同性質的市場服務，而是讓公共服務成為公民權利，也就是讓購買不起安親班的弱勢階級家長與孩子不被剝奪掉重要的生命機會，讓那些不認同安親班過度成績取向的雙薪家長與孩子，也享有另一種課後照顧選項。

參考文獻

-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2020年12月2日），〈0-12歲公共托育服務，不能忘記公立國小課後照顧——請教育部提升公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涵蓋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取自 http://cpaboom.blogspot.com/2020/12/201202-0-12_2.html
- 吳明燁（1987），〈職業婦女與「鑰匙兒」〉，《社區發展季刊》，38: 52-55。
- 吳曉樂（2015年1月28日），〈23歲安親班老師的告白：承接「父母外包」的工作，太沉重！〉，《商業周刊》。取自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style/blog/10948>
- 李建興（1985），〈「鑰匙兒」問題與解決之道〉，《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刊》，8: 7-9。
- 兒童福利聯盟（2012年11月），〈2012年台灣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狀況調查報告〉，《兒福聯盟》。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167
- 翁慧敏（1991），〈鑰匙兒童問題研究〉，《研考雙月刊》，15(2): 47-51。
- 教育部（2021年4月），〈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pay/108edupay_primary.pdf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無日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Tw/Station/AffairDetail?filter=63F293A9-0155-41A3-97B7-46E43E4685FE&id=063b7613-060b-4972-b237-18a7b868f2b0>
- 陳盈宏（2017a），〈國小課後照顧班公私協力治理議題之探討〉，《教育行政論壇》，9(1): 96-115。
- 陳盈宏（2017b），〈我國都會地區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執行現況之研究：以弱

- 勢群體學生為探討焦點》，《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3(3): 1-30。doi: 10.3966/181665042017091303001
- 勞動部（無日期），〈年總工時〉，《勞動統計查詢網》。取自 <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7.aspx>
- 衛生福利部（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臺北：衛生福利部。
- 藍佩嘉（2014），〈做父母、做階級：親職敘事、教養實作與階級不平等〉，《台灣社會學》，27: 97-140。doi: 10.6676/TS.2014.27.97
- 藍佩嘉（2019），《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臺北：春山出版。
- MamiBuy 編輯部（2017 年 8 月 7 日），〈校內與校外課後輔導有什麼不同？爸媽看完這三種方案比較就懂了！〉，《親子天下》。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5027>
- Bereday, George Z. F. (1964).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Chung, Heejung (2020/3/30). Return of the 1950s housewife? How to stop coronavirus lockdown reinforcing sexist gender roles. *The Convers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theconversation.com/return-of-the-1950s-housewife-how-to-stop-coronavirus-lockdown-reinforcing-sexist-gender-roles-134851>
- Dawson, Walter (2010). Private tutoring and mass schooling in East Asia: Reflections of inequality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Cambodia.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1: 14-24. doi: 10.1007/s12564-009-9058-4
- Dubin, Samuel S. (1972). Obsolescence or lifelong education: A choice for the professional. *American Psychologist*, 27(5): 486-498. doi: 10.1037/h0033050
- Epp, Amber M. and Sunaina R. Velagaleti (2014). Outsourcing parenthood? How

- families manage care assemblages using paid commercial service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1(4): 911-935. doi: 10.1086/677892
- Fraser, Nancy (1997). *Justice interruptu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socialist" con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Fraser, Nancy (2016).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 and care. *New Left Review*, 100: 99-117.
- Hays, Sharon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o, Tzu-Yi (2021). Outsourcing mothering for schooling: Why Taiwanese middle-class mothers hire tutor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89: 102535. doi: 10.1016/j.wsif.2021.102535
- Lair, Craig Dennis (2007). *The outsourcing of intimate affair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Lareau, Annett (2011).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2n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i: 10.1525/9780520949904
- Liu, Junyan and Mark Bray (2022). Responsibilised parents and shadow education: Managing the precarious environment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3(6): 878-897. doi: 10.1080/01425692.2022.2072810
- Manzon, Maria and Shaljan Areepattamannil (2014). Shadow educations: Mapping the global discours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34(4): 389-402. doi: 10.1080/02188791.2014.969194
- Mori, Izumi and David Baker (2010). The origin of universal shadow education: What the supplemental education phenomenon tells us about the

- postmodern institution o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1: 36-48. doi: 10.1007/s12564-009-9057-5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n.d.). Hours worked.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oecd.org/emp/hours-worked.htm>
- Ruddick, Sara (1989). *Maternal thinking: Toward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Beacon Press.
- Ruddick, Sara (1998). Care as labor and relationship. In Joram G. Haber and Mark S. Halfon (Eds.), *Norms and values: Essays on the work of Virginia Held* (pp. 3-25).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Russell, Nancy Ukai (2002). The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determining national standards: How juku undermine Japanese educational authority. In Gary DeCoker (Ed.), *National standards and school reform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p. 158-176).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tevenson, David Lee and David P. Baker (1992). Shadow education and allocation in formal Schooling: Transition to university in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6): 1639-1657.
- Williams, Joan (2000).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mamoto, Yoko and Mary C. Brinton (2010). Cultural capital in East Asian educational systems: The case of Japa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83(1): 67-83. doi: 10.1177/0038040709356567
- Zhan, Shengli (2014). The private tutoring industry in Taiwa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34(4): 492-504. doi: 10.1080/02188791.2014.960796
- Zhan, Shengli, Mark Bray, Dan Wang, Chad Lykins, and Ora Kwo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private tutoring: Students' perceptions in comparison with mainstream schooling in Hong Kong.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4: 495-509. doi: 10.1007/s12564-013-9276-7

◎作者簡介

洪惠芬，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研究興趣為母職、照顧與依賴議題、女性勞動議題，以及女性主義福利理論。主要教授課程為社會學、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保險、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以及婦女福利專題。近兩年研究計畫聚焦在女性單親貧窮問題。Email: msfenfen@scu.edu.tw

Whose Afterschool Childcare Service? Childrearing within the Outsourcing Parenting Chain

Hui-Fen Hu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oochow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places the phenomenon of outsourcing parenting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and links it with the respective frameworks and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 production system and the reproduction system. I used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ext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8 afterschool childcare workers to sketch the operating logic of the overall outsourcing chain and its limitation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aiwan's afterschool centers are the kind of all-inclusive service that combines childcare and private tutoring. This results from the time-poverty of dual-earner parent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long working hours. However, "monitoring a child's homework" is the most fundamental reason to outsource parenting. On the one hand, it implies the key role of schoolteachers as agents of normative standards for parenting,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reflects the awareness of middle-class dual-earner parents concerning the competitive conditions for their children's future achievements in the workplace. In addition, monitoring a child's homework is also in conflict with the mother's emotional management. Middle-class working mothers outsource such tasks so that they no longer need to face the parent-child emotional conflict in the third shift after

work. Nevertheless, when “monitoring a child’s homework” is transferred outside the family and becomes paid care work,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afterschool childcare workers are not good: although re-employed mothers have not been excluded, their labor value has been underestimated, and the low wages have also made the workers unable to themselves afford the cost of outsourcing parenting. The labor and life problems of afterschool childcare workers are thus the common difficulties shared by all caregivers. The overall finding of text analysis points to an individualized child-rearing image. The concluding remarks will focus on such images and mak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after-school care.

Keywords: afterschool childcare, outsourcing parenting, dual breadwinner model, childcare worker, shadow education, competition for achievement